诚信复试承诺书

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，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人报考浙江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.本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都真实有效，绝不伪造。

二.严格遵守复试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以任何形式舞弊。在复试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录音、录像；不以任何形式将复试试题、内容等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开。

三.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浙江大学和报考院系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已知晓：

如果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、公正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，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，记入考生人事档案，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过程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将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并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四．上机考试中承诺没有任何作弊行为，一旦发现作弊则服从主考官按照相关规定裁定与处罚。上机考试中因临时更换设备导致的少量耗时（不超过10分钟）原则上不予补偿时间。在机试考试结束前听从监考老师现场管理，擅自离开座位视为提交试卷结束考试。

 考生签名：

2023年9月 日